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桑达房地产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详见公告:2014-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1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二〇一三年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绩效考核及奖励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经营目标责任人绩效考核与奖励方案符合公司《企业经营管理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了更好地理顺投资关系,缩短管理链条,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成立时间:1993年12月4日

2、法定代表人:周利

3、注册资本:人民币232,864,320.00元

4、经营范围:生产场地租赁(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523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被合并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桑达”)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1993年12月4日

2、法定代表人:周利

3、注册资本:人民币232,864,320.00元

4、经营范围:生产场地租赁(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523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项目	2014.1-6	2013.1-12
资产总额	1,064,831,602.03	1,079,579,748.60	营业收入	423,811,699.99	871,051,469.13
负债总额	249,815,562.05	297,178,451.62	利润总额	35,287,550.60	22,911,803.5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9,340,562.05	296,703,451.62	净利润	32,614,743.00	22,689,568.96
或有事项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815,016,039.98	782,401,296.98			

(二)被合并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1998年10月27日;

a)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75万元;

b) 法定代表人:张革

d)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房产经营、建筑材料购销。

5.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项目	2014.1-6	2013.1-12
资产总额	163,845,647.53	163,332,438.47	营业收入	2,784,531.13	5,198,088.94
负债总额	5,848,799.86	5,782,640.95	利润总额	596,066.87	301,976.1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848,799.86	5,782,640.95	净利润	447,050.15	208,711.19
或有事项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157,996,847.67	157,549,797.52			

三、吸收合并原因

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近几年未取得新的开发项目,目前仅作为持有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64%股权的持股平台公司,没有实质的房地产开发运营。

四、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吸收合并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公司存续,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2、合并后公司继续持有深圳桑达房地产公司所持有的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其他资产、负债和物业经营业务也并入公司。

3、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4、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5、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五、合并后对公司的影响

吸收合并深圳房地产公司只是管理层级的压缩,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对合并报表也不产生影响。

六、各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议决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证券代码:002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4日,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城入园”暨部分土地收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退城入园”项目,将公司于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塔下村老厂区的工业用地和位于塔下村老厂区内“退城入园”区的地块,合计面积为226,628亩(含陈厝坑工业用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的数字化),由南平市土地收编中心依法依程序进行收编。2014年4月2日公司就收编条件的两个地块与南平市土地收编中心签订了收编补充协议,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25日和2014年4月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进展公告》(2014-007)、《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进展公告》(2014-008)。

2014年9月19日,公司与南平市土地收编中心就位于南平市工业路102号水东街办事处的塔下村老厂区地块签订了《收编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南平市土地收编准备中心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及其他依赖性的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平市土地收编准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收编补偿项目及金额

1、收编土地补偿:指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120344.47平方米(合180.52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南国用[2003]第2756号(供中建设园工路时)被政府征收6.96亩,南国用[2007]第00155号、南国用[2007]第00158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等级为城区四级地段,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5038.19万元。

2、收编地上建筑物补偿:建筑面积81646.27平方米,经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合计6443.27万元。

3、收编用地上的构筑物补偿:包括围墙、围墙、栏电、水池、水坑、水泥地、喷泉水池、挡土墙、烟灶、水池、孔桩、铁丝网(区绿化景观等,经评估后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1050.15万元。

4、搬迁费用:包括安装费、拆卸费、设备基础、运输及装卸费用、设备拆卸损耗费、不可移动设备拆除费,经评估后设备搬迁补偿费为2761.51万元。

5、停工工资:经评估后停工工资补偿费为1387.23万元。

6、经营损失:根据《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根据经营者3年平均净利润确定,不足3年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期间平均净利润确定,补偿期限按6个月计算。经评估后经营损失补偿费为4,662.92万元。

综合以上6项之双方同意收编补偿费合计为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叁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21343.27万元)。

(二)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收编补偿费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有效票据,甲方支付给乙方收编补偿费的30%,计人民币6402.98万元。

第二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变更和注销登记,且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甲方支付乙方收编补偿费的30%,计人民币6402.98万元。

第三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0日内且乙方搬迁(完工)新厂区投产(由延平新城产业发展局出具相关证明),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收编补偿费的25%,计人民币5335.82万元。

证券代码:002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64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9月17日,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2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3%)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6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中南重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南重工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40,0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5.5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王药业冻干粉针剂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药业: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公司接通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王药业的冻干粉针剂已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并于2014年9月19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CN20140354

企业名称: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园第五工业区海王工业城

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

有效期至:2019年8月2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6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234)自2014年9月22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按照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06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公告编号:2014-04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续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2012年12月,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五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存放于中行五四支行的三个月定期存款已于2014年9月13日到期。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于到期后继续存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5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9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经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44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64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9月17日,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2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3%)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6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中南重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南重工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40,0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5.5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2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8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激励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4年9月19日,公司向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26%。已于201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

二、公司股权激励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长海县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19,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0.93%。

2、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21%,长海县獐子岛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62%。

3、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85%,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4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8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激励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4年9月19日,公司向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26%。已于201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

二、公司股权激励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长海县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19,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0.93%。

2、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21%,长海县獐子岛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62%。

3、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85%,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4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0日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2)现场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网络投票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0月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20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其中议案2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

(3)异地股东委托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邮编:518057)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h.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2

2、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桑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3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时,审议通过了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15:00至2014年9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开发区山路10号。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①网络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公告列明的有关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席,委托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9月23日前(含当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开发区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1443

联系电话:0514-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票账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_____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_____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拟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4-28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6日上午(周五)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①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公告列明的有关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截至2014年9月19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别提示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一)至案(二)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25日(工作日)9:00-16:30,2014年9月26日上午8:00-9:00,深圳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3: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②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表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国内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忠、黄逢涛

电话:0755-8221020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时间:会期半天,自行自理

3、会议日期:2014年9月11日(周五)上午10:00时

4、投票代码:360011

5、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6、投票时间:201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6日上午(周五)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①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公告列明的有关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截至2014年9月19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别提示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一)至案(二)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25日(工作日)9:00-16:30,2014年9月26日上午8:00-9:00,深圳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3: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②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表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国内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忠、黄逢涛

电话:0755-8221020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时间:会期半天,自行自理

3、会议日期:2014年9月11日(周五)上午10:00时

4、投票代码:360011

5、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6、投票时间:201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票账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_____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_____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选陈建明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	选陈建明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	选李国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	选李国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6	选李国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7	选李国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	选李国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	选李国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